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详见：临 2018-010 号公告），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：临 2018-012 号公告），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详见：临 2018-013 号公告）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：临 2018-014 号公告），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：临 2018-015 号公告），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：临 2018-016 号公告）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重组标的的公告》（详见：临 2018-017 号公告），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详见：临 2018-020 号公告）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：临 2018-022 号公告），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：临 2018-031 号公告），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：临 2018-032 号公告）。

2018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